证券代码: 831418 证券简称: 三合盛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#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12月10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20年12月8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 太原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太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层

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林建雄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张晓民、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 (如有): -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严文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--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-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6年6月,因 4×32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,被申请人委托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全国招标。申请人投标后并于 2016年7月7日收到中标通知书。2016年7月14日,申请人(甲方)与被申请人(乙方)签订《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×32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(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)合同》。

合同签订后,申请人随即与广东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山西 佳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同,与上海新华控制 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、太原市舒海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 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泵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 江阴恒业电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, 与元氏县恒通金属结构加工厂(企业名称后来变更为元氏县永盛 金属结构加工厂)签订加工制作合同,与江阴市福运货运配载服 务部签订货物运输合同,与山西誉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 承包合同。

按照被申请人的检修计划,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始对 3#机组进行改造施工。2017 年 10 月 19 日,3#机组竣工验收合格,优良率达到 100%。3#机组施工期间,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为 4#机组安装了 1 套 DCS 控制系统、2 台 AB 段配电柜,另有1 台管壳式换热器也已运抵 4#机组现场。

2018年1月4日,针对3#机组,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了工程结算。目前,3#机组工程款,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;与4#机组有关的设备款和安装费,被申请人暂未支付。

按照约定,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届满。但是,在约定的履行期间内,被申请人却拒不向申请人发出 1#、2#、4#机组的开工通知,导致 1#、2#、4#机组截止申请仲裁之日仍未开工。自 2017 年起至今四年多来,申请人无数次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,或者终止合同协商赔偿事宜,但是被申请人至始至终态度暧昧。

而在此期间,因为案涉项目,与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的设计单位、供应商、加工厂、货运企业、劳务分包单位纷纷要求申请人支付设计费、材料款、设备款、安装费、仓储费、运输费、违约金,并赔偿损失。甚至,有些企业还将申请人诉至法院、仲裁委,并申请了强制执行。截止目前,因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合同已经给申请人实际造成 4578239 元经济损失。同时,被申请人还给申请人造成了 221078.07 元的可得利益损失。

#### 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设备款 419200 元、安装费 68161 元,并赔偿申请人实际损失 4090878 元、可得利益损失 221078.07元,合计 4799317.07元。
  - 2、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(2020)并仲裁字第 1797 号;
- (二) 仲裁申请书

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0日

董事会